

2025 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餐饮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就甲、乙双方签订的《2025 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》餐饮服务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双方就原合同的履行产生了增加服务费用的变更需求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增加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增加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 元，大写：贰拾伍万元整（此费用已包括乙方人员工资、燃气费、纸巾、洗碗液等消耗品以及餐具补充等费用，不再另外支付）。

2、结算方式：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，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费用。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有效发票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“原合同”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“原合同”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除本协议中明确有所修改的条款之外，“原合同”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协议正文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人或授权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陈方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人或授权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甘少华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